

政府機關

公務需要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表

公立學校

申請 機關學校	(戳章)		連絡人				
			電話				
			地址				
行政區		地段			小段		
地號			筆數	共	筆	份數	份
加註事項	◎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						
說明	* 「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 * 應具備事件：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（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十筆以內）。						
核發 機關							